



分化，把堂逐步削弱或控制在自己的手里。这样，在美华侨起初立堂结社的“义气团结”，渐渐为纷乱迷惘的宗派斗争所代替。

天地会传到海外华人社会，尽管保留着天地会原来的反清标志、箴言、誓词、手势及入会仪式，然而原有的“反清复明”思想已没有现实意义。他们所面临的已不是清朝政府和地主官僚阶级的统治，而是当地政府的控制和镇压。因此，华人的秘密会党谈不上具有“反清复明”的性质，而是以反抗强暴、实行互助为目的。大批华侨来到异国他乡，举目无亲，孤苦无助，他们结拜和加入会党，就是为了实行互助，维护华人的生存权利和共同利益，反对当地政府的压迫。应该看到，由于洪门天地会的堂斗，他们这些积极作用，就受到了很大的限制。另一方面，我们也应看到，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，美洲华人秘密会党还积极帮助及参与国内革命，在秘密会党史上谱写了光辉的一章。

四、美洲洪门与辛亥革命

海外洪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，当首推美洲洪门致公堂。这是孙中山在海外发动华侨参加革命的成功之例。

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九月二十五日，大埠（即旧金山）致公堂盟长黄三德，听说孙中山先生隐居于檀香山（即火奴鲁鲁），便写信给檀香山之洪门义兴会会长李泮，请他劝说孙中山去美，并附上黄三德给孙中山的手书，请他去美提倡革命。李泮将函转去后，十一月，总堂接到孙中山的复函，说很愿意应召去美，等到办妥护照即启程。黄三德接到此信后，随即直接给孙中山发去一信，劝其先在檀香岛加入洪门然后去美，这样来美宣传革命才有效果。孙中山接受了劝告，在会员杨文纳的介绍下，于檀香山加入洪门，并得受封为洪棍（洪门荣衔之一），这是孙中山与洪门发生关系的开始。

次年三月，孙中山由檀香山乘船抵大埠，致公堂总堂接到檀香山义兴会电告，已经筹备欢迎会。当时在美国各埠的保皇会势力也很猖獗，听说孙中山要来美，于是串通移民局。当孙中山一上岸，就为移民局发现，羁闭于码头木屋内，被多次审问，最后被判决发回原籍。

致公堂总堂得此消息，召开紧急会议，决定委派黄三德与唐琼

昌负责，聘请律师诺理办理此案，最终同意用 5 000 美元为保释金。孙中山在木屋内被困 17 日之久，最后无罪释放，并争得留美之权。那日在总堂召开盛大欢迎会，参加的人数很多，孙中山在会上做了演说，宣传民族革命主张，之后致公堂做出决定：（1）修订新章八十条，发表宣言；（2）改组《大同日报》，由孙中山推荐冯自由任主编；（3）派黄三德随同孙中山，遍游全美百余埠，鼓动会员注册，每名收美金 2 元，所收之款交与孙中山，作为革命活动费用；（4）由黄三德晋封孙中山为洪门大佬（即盟长）。

孙中山先生加入洪门，帮助改组洪门致公堂会章，使秘密会党组织倾向于革命，美洲致公堂从此与革命党合作，参加辛亥革命。从致公堂新订会章的要文中，可见其从朴素的“反清复明”到革命反清的一大进步：

原夫致公堂之设，由来已久，本爱国保种之心，立兴汉复仇之志，联盟结义，声应气求，民族主义赖之而昌，秘密社会因之日盛，早已遍布于十八省以及五洲各国，凡华人所到之地，莫不有之，而尤以美国为隆盛。盖居于平等自由之域，共和民主之邦，结会联盟，皆无所禁，此洪门之发达，固其宜矣。惟是向章太旧，每多不合时宜，维持乏人，间有未惬众意，故有散漫四方，未能联络一气，以成一极强固之团体，诚为憾事。近且有背盟负义，趋入歧途，倒戈相向者，则更为痛恨也。若不亟图振作，发奋自为，则洪门大义必将沦隳矣。有心人忧之，于是谋议改良，力图进步，重订新章，选举贤能，以整顿党务，而维系人心。夫力分则弱，力合则强，众志成城，此合群团体之可贵也。我堂同人之在美国者，不下数万人，向以散居各埠，人自为谋，无所统一，故在平时则消息少通，有事则呼应不灵。以此之故，为外人所轻蔑所欺凌者，所在多有。此改良章程维持堂务所宜急也。且同人之旅居是邦，或工或商，各执其业，本可相安无事，但常以异乡作客，人地生疏，言语不通，风俗不同，入国不知其禁，无心而偶干法纪者有之矣。又或天灾横祸，疾病颠连，无朋友亲属之可依，而流离失所者，亦有之矣。其余种种意外危虞，笔难尽述。语有之曰：“人无千日好，花无百日红。”若无同志来相维护，以相周恤，一旦遇事，孤掌难鸣，束手无策，此时此境，情何以堪！此联合大群，团集大力，以捍御祸患，周恤同人，实为本堂义务之不可缺者





一也。本堂人数既为美洲华人社会之冠，则本堂之功业，亦当驾于群众，方足副本堂之名誉也。乃向皆泄泄沓沓，无大可为，此又何也？以徒有可为之资，而未有可为之法，故虽欲振作而无由也。

今幸遇爱国志士孙逸仙先生来游美洲，本堂请同黄三德大佬往游各埠，演说洪门宗旨，发挥中国时事，各埠同人始如大梦初觉，固知中国前途，吾党实有其责。先生更代订立章程，指示办法，以为津导，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时而兴矣。况当今为争竞生存之时代，天下列强高倡帝国主义，莫不以开疆辟土为心，五洲土地已尽为白种所吞，今所属者，仅东亚之日本与清国耳。而清国则世人已目之为病夫矣，其国势积弱，疆宇日蹙。今满洲为其祖宗发祥之地，陵寝所在之乡，犹不能自保，而谓其能长有我中国乎？此必无之理也。我汉族四万万人，岂甘长受满人之羁轭乎？今之时代，不竞争则无以生存，此安南、印度之所以灭也。惟竞争始能独立，此日本、美国之所以兴也。当此清运已终之时，正汉人光复之候。

近来各省风潮日涨，革命志士日多，则天意人心之所向，吾党以顺天行道为念，今当应时而作，不可失此千载一时之机也。此联合大群，团集大力，以图光复祖国，拯救同胞，实为本堂义务之不可缺者二也。

中国之见灭于满清二百六十余年，而莫能恢复者，初非满人能灭之能有之也。因有汉奸以作虎伥，残同胞而媚异族，始有吴三桂、洪承畴以作俑，继有曾国藩、左宗棠以为厉，今又有所谓倡维新谈立宪之汉奸，以推波助澜，专尊满人而抑汉族，假公济私，骗财肥己，官爵也，银行也，矿务也，学堂也，皆所以饵人之具，自欺欺人者也。本堂洞悉其隐，不肯附和，遂大触彼党之忌。今值本堂举行联络之初，彼便百端诬谤，含血喷人。盖恐本堂联络一成，则彼党自然瓦解，而其所奉为君父之满贼，亦必然覆灭，则彼汉奸满奴之职，无主可供也。其丧心病狂，罪大恶极，可胜诛哉！凡吾汉族同胞，非食其肉，寝其皮，何以伸此公愤，而挫兹败类也。本堂虽疲弩，亦必当仁不让，不使此谬种流传，遗害于汉族也。此联合大群，团集大力，以先清内奸而后除异种，实为本堂义务之不可缺者三也。

今特联络团体，举行新章，必先注册，统计本堂人数多少，以便公举人员，接理堂务。必注册者然后有公举之权，有应享之利。此乃本堂苦心为大众谋公益起见，法至良，意至美。凡我同人，幸勿为谣言所惑，迟疑观望，自失其权利可也。今特将重订新章先行刊布，俾各埠周知，参酌妥善，待至注册告竣之日，然后随各埠公举议员，择期在本大埠会议，决夺施行。望各埠堂友同心协力，踊跃向前，以成此举，同人幸甚，汉人幸甚！^①

重订新章条款如下：

(1) 本堂名曰致公总堂，设在金山大埠，支堂分设各埠，前有名目不同者，今概改正，名曰“致公堂”，以昭划一。

(2) 本堂以驱除鞑虏，恢复中华，创立民国，平均地权为宗旨。

(3) 本堂以协力助成祖国同志施行宗旨为目的。

(4) 凡国人所立各会党，其宗旨与本堂相同者，本堂当认作益友，互相提携；其宗旨与本堂相反者，本堂当视为公敌，不得附和。

(5) 凡各埠堂友，须一律注册报告于大埠总堂，方能享受总堂一切之权利。

(6) 凡新进堂友，须遵守洪门香主陈近南遗训，行礼入闾。^②

这是秘密会党的新生。洪门致公堂对辛亥革命的贡献，主要表现在捐款支持孙中山发动武装起义。在这方面，加拿大洪门表现最为突出。

孙中山于1911年1月到加拿大维多利亚筹款，致公堂开会讨论，当时就有人提议将该堂之楼宇向西人抵押，将该款汇港为接济革命军起义之用。众议竭力支持，于是就将总堂楼宇向卑诗地产公司抵押，取款港币3万元，以应香港统筹部之急需。当时该楼所仅值加金8000元，不足之数乃由域埠殷商林礼斌、黄祝求、李勉辰三人分担，义务捐加金1600元，孙中山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加金900元，共合港币3万，电汇香港统筹部交黄兴。

^{①②} 李东海：《加拿大华侨史》，236～239页。

